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號

原 告 鄭漢哲  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 
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黃昭蕙  
賴敏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99,9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10月20日)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9,519元(計算式：499,999元+29,520元；利息計算如附表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9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1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(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戴 寧

05 附表(新臺幣/民國)

06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利息	49 萬 9,999 元	112 年 8 月 16 日	113 年 10 月 20 日	(1+6 6/36 5)	5%	2 萬 9,520.49 元
						2 萬 9,520.49 元
						2萬9,520元